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皖农科教函〔2023〕31号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关于举办 2023年安徽省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 互联网营销师决赛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2023年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农教函〔2023〕630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举办2023年安徽省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决赛的通知》（皖农教函〔2023〕734号）精神，定于10月10日-13日举办互联网营销师决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时间：10月10日-13日。10日-11日赛前培训，12日-13日决赛；参赛选手10日上午报到，领队和指导教师11日下午2:30前报到，带队领导12日上午报到。

地点：合肥舒怡国际大酒店（蜀山区金寨南路2715号）

二、参加人员

各市选拔的互联网营销师参赛选手3人，指导教师、领队、带队领导各1人。

三、相关要求

（一）报名组织。各市要把控时间节点，及时按要求报送参赛材料，强化参赛选手资格审查。

(二)赛前准备。参赛选手要认真参加赛前培训，掌握比赛规则和流程。现场直播带货比赛场地为2023年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现场，请各市在布展时主动与各市在合肥滨湖会展中心主馆、和美乡村馆（6号馆）的所在市展团对接，预留直播区域及电源、网络接口，调试网络信号。

直播现场所用补光灯、收音器和手持稳定器等直播设备由参赛人员自带。

(三)直播带货比赛产品。请各市筹集不超过9款具有本市特色（或有品牌知名度）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一件代发支持），同时提供产品品牌、主图、详情页、产品视频（以上由供应商提供）、产品销售价格（单个SKU对外销售价需要大于9.9元），并于9月25日前（附件1电子版及盖章PDF版）报至邮箱。

各市在布展时将上述比赛产品陈列在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主馆、和美乡村馆（6号馆）相应展区的直播区域。

(四)参赛选手直播小店建设。请各市于9月25日前将参赛选手直播小店信息（附件2电子版及盖章PDF版）统一报至邮箱。如没有直播小店，请联系组委会，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为其挂直播链接。

(五)互联网营销师技能等级认证。请各市于9月25日前将参赛选手的身份证和学历证书扫描件统一发给组委会，由组委会统一向省人社厅申报参加互联网营销师考试，考试合格者将颁发人社部门认定的互联网营销师等级证书，逾期不再受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颁布互联网营销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9号）文件规定，如参赛选手近年报考了其他工种职业技能认定，将会被人社厅驳回申请不能参加本次互联网营销师等级认定，但不影响参加本次大赛。）

(六) 参赛费用。参加人员食宿费用由大赛组委会统筹解决(请勿超员,超员费用自理),往返交通费自理。

(七) 其他

1.为保证本次比赛公正、公开、公平、有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和互联网直播销售过程的平台履约规范,选手农交会比赛现场成绩组委会将设置10天的观察期,在此期间如发现参赛选手有刷票、刷单、作弊、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参赛选手总成绩将判定为零分,获奖证书将收回,大赛获奖名次将顺延。

2.网络投票评选最佳人气奖获奖选手比赛总成绩必须达到前16名,按照投票结果排名裁定获奖人选。

3.除本通知规定外,所有参训参赛人员需严格遵守并履行与本次大赛相配套的培训手册、秩序手册和竞赛规则(含新增内容)等相关内容和规定。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联系人:胡洋、胡伟;电话:17521688168、13851716577。邮箱:snkjyk@126.com。

(二)酒店联系人:侯经理;电话:18225897936。

附件:1.农交会现场直播竞赛产品供货表

2.农交会现场直播竞赛参赛选手直播小店信息收集表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2

农交会现场直播竞赛参赛选手直播小店信息收集表

_____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序号	选手名称	抖音小店账号	粉丝量	备注
1				
2				
3				

抄送：厅科教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2023年9月21日印发
